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和“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已经过重新论证，具备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良好，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本次延期。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明远

钱志秋

胡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